

申請人：蔣○華

蔣○華因一清專案遭拘提、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蔣○華自民國 74 年 3 月 20 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至 74 年 4 月 22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民國 74 年 3 月 20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下稱桂林分局)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軍事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以擾亂治安案拘提申請人蔣○華，並以叛亂嫌疑移送調查、羈押並經刑求，同年 4 月 22 日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偵結並於同日釋放，惟因申請人另涉少年刑事案件，旋遭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臺北少年法庭)偵辦。
- 二、申請人就上開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及羈押部分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該事務所於同日函附本部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1 份。
- (二)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所提供申請人遭拘提後羈押及移送警總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復本部並無存卷，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本部申請人叛亂嫌疑卷。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 (五)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當事人聲請冤獄賠償之 90 年度賠字第 81 號刑事案卷全卷，該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附相關決定書影本 1 份。

##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警總所受羈押處分，前向臺北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比照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臺北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81 號決定書認申請人受羈押部分：因以另案恐嚇取財罪經臺北少年法庭、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為有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是執行指揮書業將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故不予賠償，駁回聲請在案。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臺北地院前開決定書之拘束，此合先敘明。
-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補償、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從而，就前揭符合特定條例規定，如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不法之羈押，業經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倘僅因其未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之程序，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亦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三) 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及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拘提移送警總，嗣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

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接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單純之結夥霸佔地盤、白吃白喝、勒索規費、結夥聚賭並抽頭索利等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

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737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提、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取締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拘提、羈押後移送管訓之處分，其拘提、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惟以羈押日數折抵另案刑期，故認「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而異其處理，此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且依叛亂罪嫌所受之羈押與他案未必有關聯，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5. 經查，本件因申請人遭以擾亂治安案於74年3月20日經桂林分局拘提並以叛亂嫌疑移送警總調查、同日訊後羈押，嗣於74年4月22日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嫌不足簽結並於同日釋放，惟因申請人另涉少年刑事案件，旋即遭移臺北少年法庭偵辦，嗣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此有警總字2790號拘票、桂林分局74年3月20日北市警桂分三義0388號函、警總74年4月20日(74)判珍字第3338號函、警總軍法處釋字第7575號釋票回證及相關少年刑事案件資料附卷可稽。然就警總軍事檢察官就叛亂案以申請人罪嫌不足偵結前之「拘提」及「羈押」部分，雖因刑期折抵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